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鴻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鳳聲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緣抗告人依據民法第749條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,834元本息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抗告人業已辭任且未指定董事代理人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表人，抗告人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詎原裁定以相對人股東即第三人簡秀華、陳淑慧已於民國110年8月2日召開股東會，決議推選陳淑慧擔任董事代理人，直至新任董事選出就任為止，認定符合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股東互推代理人，無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。惟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董事代理人推選應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，相對人股東為抗告人（出資額：250萬元）、簡秀華（出資額：150萬元）及陳淑慧（出資額：100萬元）共3人，相對人章程明定表決權係以出資1,000元認定1表決權，故簡秀華及陳淑慧出資額計算表決權合計未過半，其等依據系爭股東會互推代理人未合於普通決議要求出席數，相對人仍無合法代理人。抗告人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、109 年度台抗字第57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1年3月4日向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2萬6,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現由本院以111年鳳簡字第25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訴訟繫屬情形，並有起訴狀可參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抗告人起訴時同時具狀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前開起訴狀可參。則抗告人係於起訴時即本案已生訴訟繫屬時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原審並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以111年度鳳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原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末頁雖記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」等語，係屬教示規定誤載，於本件依法不得抗告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